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蔡幸嶧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
傳真：02-859027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01323910-1.docx、10301323910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1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103/11/03
10:02:02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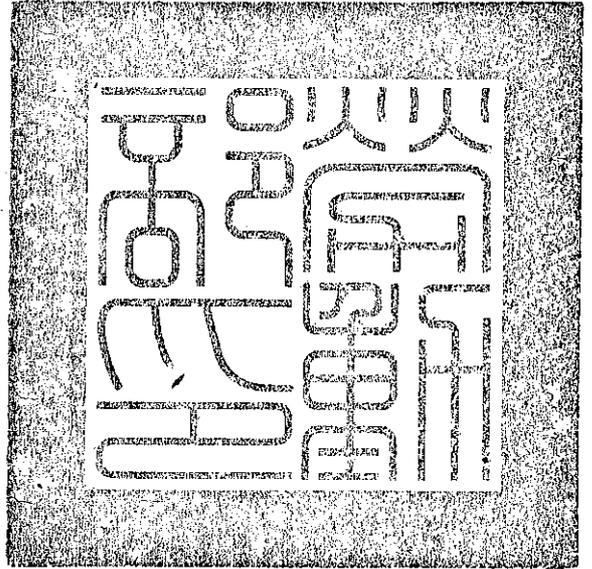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

部 長 陳 雄 文

裝

訂

線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

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

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
5 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 103016144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3 日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轉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、第 7 條修正條文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391 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- 二、旨揭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 3 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 3 日請假。」較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 3 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；茲以性工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教師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，教師得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